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四年八月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本次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健全境外基金產業管理及促進普惠金融,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八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健全境外基金產業長期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增訂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以五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限,及總代理家數四家以上者,應新增提存營業保證金,並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補足。另明定營業保證金之計算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屬集團企業為計算基礎,以符實務作業。(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條)
- 二、針對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採無票面金額發行股份之公司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明定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並配合銀行法及期貨交易法修正及增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酌予調整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之消極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九條)
- 三、考量境外基金註冊地法令與我國法令之差異性,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能因非資產管理業務之作業面缺失,而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導致其在國內業務受限制,爰修正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限縮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僅限於辦理資產管理業務所受處分,且迄未改善。 (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四、配合實務作業,刪除總代理人申請境外基金募集與銷售應檢附有關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之文件,修正為申請案經核准後,將上開聲明書及銷售契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